

臺北市政府 105.08.25. 府訴一字第 10509123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32682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冷凍、空調及管道工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訴願人承攬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「臺北市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 4 座人行地下道封閉出入口

拆除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其所僱勞工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17 日執行系爭工程地下道積水清除作業，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休克不治死亡之職業災害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接獲通報派員檢查發現，訴願人未於○君死亡後 3 日內及 15 日內分別給與○君遺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

之死亡補償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作成「○○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發生一氧化碳中毒致死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」（下稱檢查報告書），以 105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5312250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動

字第 10533268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

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1 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3268200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二、雇主：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。……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：（一）配偶及子女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祖父母。（四）孫子女。（五）兄弟姐妹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五十九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細則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給與勞工之喪葬費應於死亡後三日內，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十五日內給付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……。」

（節錄）

項次	51
違規事件	勞工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，雇主未給付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，及一次給付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59 條第 4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	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

	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 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至 15 萬元。 .....。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工程雖係訴願人承攬，然系爭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，104 年 7 月 2 日驗收合格，訴願人於驗收完畢後，並無發生應負保固責任之事由，訴願人豈有再指派他人到場施工之理？○君發生意外事故時，係受僱於○○有限公司，並非訴願人，亦非受訴願人指派到場施工，訴願人與○君並無勞僱關係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僱勞工○君因發生職業災害死亡，訴願人未給與其遺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之事實，有勞檢處 104 年 10 月 27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

會談紀錄、105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531225000 號函檢附之檢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發生意外事故時，系爭工程已驗收完畢，○君並非受僱於訴願人，亦非受訴願人指派到場施工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，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，該補償規定係為保障勞工權益，特課予雇主之無過失責任。

又為於第一時間內達到紓困救急目的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乃規定喪葬費應於勞工死亡後 3 日內，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 15 日內給付。違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

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。

(一) 查依卷附檢查報告書載以：「一、事業單位概況：..... (五) 雇主： 1、事業主：名稱：○○有限公司..... 代表人..... 姓名：○○○..... (六) 工作場所負責人：職稱：工地負責人(事業主負責人○○○之父)。姓名：○○○.....」

(二) 勞檢處 104 年 10 月 20 日、10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之談話記(紀)錄載以：

「..... 問：請問您與罹災者○○○是何關係？答：罹災者○○○(以下稱○員)與我父親(○○○)是十多年的朋友，○員得知我標到新工處工程需要抽水，○員告知他有抽水機，於是雙方達成協議若工程需抽水，則口頭約定抽水 1 天給付○員 5,000 元，以現金給付..... 問：現場照片有施工架及燃油的抽水機，請問是貴公司的設備嗎？答：..... 地下道雖於 103 年 11 月施作完畢，並安排於 104 年 6 月完工驗收，因地

下

道會積水可能無法驗收，所以請○員將當時使用的 2 台電力供給抽水機留在現場.....」 「..... 問：為何該工程之施工整體計畫書中所載之緊急事故總指揮為你爸爸○○○？答：我爸 103 年 4 月標到新工處上述工程，但從頭到尾都是我來施作該工程.....」

(三) 104 年 10 月 17 日、10 月 20 日訪談○○○之談話記(紀)錄載以：「..... 問：你和○

○○是何關係？答：○○○是我雇(僱)用之臨時工人，今日(17)早上 10 點才來工作，負責人孔抽水和拿馬達工作。問：你之前承包何工作？答：新建工程處工程，承包商為○○有限公司。我在今年 4、5 月幫○○抽水工作..... 因 2 台馬達放在現場人孔下未拿出..... 今日我有空找 2 個(○○○和○○○) 2 個，來現場準備取出.....」 「..... 問：○○○..... 與你的關係？答：..... 有施作於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的地下道封閉工程，由○○公司給薪資，一天 1,500 元。問：事發當日情形？答：..... 我 16 日晚上找○○○(後稱○君)..... 10 月 17 號上午我開車載○君，○君自己去，10 點 30 分到事發人孔，將額外 2 台汽油式抽水機及施工架搬下車，由○君跟○君將人孔吊起來，自 11 點抽水機在人孔上方開始抽下方的積水，中間我有在現場監視..... 18 點 30 分接到○君電話通知出事了.....」

(四) 104 年 10 月 20 日訪談○○○之談話記(紀)錄載以：「..... 問：○○○..... 與你的關係？答：2、3 年前有一起做事，我 16 日晚上接到○○○..... 說明天有抽水的工

要做。問：事發當日情形？答：……整個抽水工程是我、○○○跟○○○一起施作……問：當日工程○君、○君與您關係？答：我是○君請的工人，○君我不確定，但是中午的午餐是○君買來給我們吃的，一般工地都是由負責的人買便當給請的工人吃……。」是系爭工程縱如訴願人所述已驗收完畢，惟施作該工程之抽水機具仍放置在原工地現場，有待取回，○君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受訴願人工地負責人○○○指派，進行地下道積水抽除作業，並取回機具。是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○君之雇主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，依前開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罰鍰 2 萬元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